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姚立德 何怡澄 王秀紅
伊萬·納威 周蓮香 陳錦生 陳慈陽 楊雅惠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頒發獎章

本院人事室案陳有關本院袁副秘書長自玉及銓敘部林常務次長文燦等 2 人之獎章頒發一案，報請查照。

院長講話：本院袁副秘書長及銓敘部林常務次長即將於 1 月 16 日退休，今日是他們最後一次出席院會，非常高興能在這個場合頒發獎章給他們。

袁副秘書長自玉服務公職超過 40 年，擔任本院副秘書長 10 年期間，襄助推動考銓保訓法制；統籌督導辦理各項院部會重要活動；確保訴願案件公平公正審議；督導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與政府資料開放，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督導規劃研究計畫，作為本院決策參考；督導編印各類出版品，積極宣導政策理念；推動同仁職能發展及提升辦公環境品質；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積極研擬周妥防疫措施等。今日頒給袁副秘書長一等功績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表彰她於任內積極襄助推動本院各項政策及綜理院務的貢獻。

至於另一位受獎人林常務次長文燦，服務公職 37 年，105 年至 107 年間擔任銓敘部政務次長，107 年改任常務次長，任職

期間完善公務員相關法制，確保合理權益；督導建置多項人事業務與資訊整合系統；督導退撫制度改革，並強化公務人員與遺族的照護及保障；主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專案小組、人事專業獎章審查小組等各項重要會議；推動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人事系統的整合，逐步落實銓敘部數位轉型等。林常務次長獲頒一等功績獎章、一等服務獎章及三等考銓獎章，表彰他任內積極整建各種人事法制及推動銓敘業務的貢獻。

以上二位受獎人，在考銓保訓相關法制及業務推動上，均貢獻卓著，功績斐然。未來袁副秘書長及林常務次長有相關建議，也請不吝提供本院參考。本人謹代表考試院感謝二位任職期間的辛勞與貢獻。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15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定：洽悉。

(二) 第 115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本院人事室案陳

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決定：洽悉。

- (三) 第 115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決定：洽悉。

- (四) 第 115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以及同步廢止現行管理會組織條例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 (一) 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該市青少年發展處、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 (二) 考選部函陳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周副院長弘憲：1. 本考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分別在臺北等 13 個考區舉行，其中高考三級客家事務行政等

7 個類科的第二試，於同年 10 月 29 日在國家考場舉行。本次高考三級考試報考人數共有 36,115 人，全程到考 22,727 人，不計客家事務行政等設有第二試者，合計錄取 2,380 人，錄取率 10.47%；普通考試報考人數共有 34,667 人，全程到考 23,551 人，不計客家事務行政等設有第二試者，合計錄取 1,759 人，錄取率 7.47%。2. 有關本考試應試科目部分，高考三級為 8 科，普通考試為 6 科，各類科總計 581 個考試科目，對於應考人與試務工作人員均是很大的考驗。就此，考選部已通盤檢討規劃高普考試減列科目並報院審議，期盼本修正草案能儘速通過，以減輕應考人與試務工作的負擔，並符合時代潮流發展；另外有關本考試類科部分，高考三級考試有 89 個類科，普通考試設 52 個類科，合計 141 個類科。若扣除高考三級考試的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類科總數仍遠高於現行公務人員 57 個職系，建議考選部於研議減列考試科目後，接續研議整併考試類科。3. 在試題疑義部分，業依規定程序處理，未來仍須典試委員、審題委員與考選部持續努力，俾使國考工作更為精進。4. 最後，感謝各位考試委員及考選部所有試務工作人員的協助，才能讓本項規模最大的國家考試順利舉辦完成。

決定：准予核備。

(三) 考選部函陳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陳委員慈陽：1. 111 年律師考試第一試於 111 年 8 月 6 日與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在臺北、臺中及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第二試於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與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在臺北及高雄二考區同時舉行，並分別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及 12 月

14 日榜示第一試錄取及第二試及格人員名單。2. 本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均採 33%固定比例錄取（及格）方式，第一試獲錄取者，始取得報考第二試之資格，因此，全程到考人數之多寡往往影響第二試最終之及格人數。近 3 年本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報考人數、全程到考人數及及格人數則互有消長。其中，111 年第一試報考人數 11,599 人，全程到考人數 9,342 人，及格人數 3,150 人，第二試報考人數 3,046 人，全程到考人數 2,787 人，及格人數 913 人；110 年第一試報考人數 11,755 人，全程到考人數 9,110 人，及格人數 3,059 人，第二試報考人數 2,989 人，全程到考人數 2,827 人，及格人數 940 人；109 年第一試報考人數 11,589 人，全程到考人數 9,620 人，及格人數 3,175 人，第二試報考人數 3,081 人，全程到考人數 2,864 人，及格人數 650 人。3. 本考試第一試各應試科目皆為選擇題，第二試皆為申論題，經統計本考試第一試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均依規定程序處理，第二試並無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4. 為強化本項考試之命題及閱卷工作，本考試第二試各應試科目之命題係由各組召集人與典試委員以召開命題會議方式進行，試題內容結合學理與實務觀點，以發揮考評應考人對問題分析、思考、論理與解決之能力，試卷評閱前由召集人及閱卷委員審慎討論評閱標準，並進行試評程序，避免受單一閱卷者主觀見解或獨特學說、論點之不當影響。榜示後將公布律師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評分要旨，提供應考人學習並瞭解本項考試之特性及施測重點，正向引導其相關學習及準備考試之方向，進而達成選才用人的目標，促進國家法治的發展與深化。5. 此外，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

訓新制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已由考試院與行政院、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新制通過之後將整合律師和司法官等多項法律專業人才考試，建置單一的多合一考試考選制度培育人才。

決定：准予核備。

- (四)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56 批全部科目免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受訓人員「與考試委員有約」及培訓交流活動

陳委員錦生：為擴大聽取公務人員的心聲，本院第 13 屆第 54 次會議臨時報告提案「請安排考試委員與各類公務人員研習訓練班學員座談」，在此感謝文官學院規劃辦理「與考試委員有約」活動。本次參與座談活動的升官等訓練學員，都是具有實務經驗及相當歷練的公務人員，不是甫通過國考的學員，其提出意見具有代表性，其中有些寶貴意見，本院相關部會已有改善或正在研修中，例如：調整委任人員員額配置、檢討職務列等、兼職規範及研議國考部分類科增加面試等。此外，在培訓意見部分，文官學院業已著手改善及回應，至於其他部分的意見，建議或可列入下一次薦升簡訓練專題研討的參考題目，或是研議納入訓練教材，透過學員的集思廣益，作為未來政策研擬或施政規劃的重要參考。

楊委員雅惠：1. 文官學院規劃辦理的「與考試委員有約」交流活動，係由考試委員主動發起，共計辦理 4 場座談，受訓學員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其中部分意見涉及當前本院多項政策或未來改革重點，亦有部分屬於個人意見。2. 若就座談會的

成效而言，辦理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宜讓座談方式更為具體且即時回應，建議日後舉辦座談會時，或可邀請相關部會代表共同參與。3. 本次座談會學員所提供的意見，係由實務經驗所累積的觀點與建議，部分確有政策參考價值，或可作為相關部會擬定或研修時的重要參考，俾使政策制定更加周延。4. 另本次座談會學員提供的意見，其後續參採或執行情形，建議整理並供相關部會處理，讓座談機制產生良性循環，並提升座談會的成效。

王委員秀紅：1. 感謝文官學院規劃辦理「與考試委員有約」座談活動，讓委員實地聆聽第一線公務人員的心聲與建言。本次座談意見保訓會綜整成 45 項建議與 7 大議題，可歸納為 4 個面向：第一是已進行改革部分，這也是我們可以持續努力的方向；第二是尚須更多時間研議部分，未來宜有衡平的綜合考量；第三是可即時改善部分，例如增加數位輔助學習資源及網路輔導機制等；第四是屬於較為個人議題部分。未來在不影響訓練量能的情況下，希冀能持續辦理是項座談活動。2. 日前銓敘部赴日考察文官制度時，日本十分關切少子女化問題，其做法係透過政府各項優生養育措施與人力配套方案等，並引領民間企業參與。本次座談有 3 項意見亦涉及育嬰留職停薪議題，現行公務人員育嬰留停制度已有逐步調整，未來若能朝向更友善生育環境發展，相信公務人員能感受溫暖且更樂於生養子女。3. 感謝保訓會於會上提供的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性別平等教材案例彙編，此係緣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舉辦性別平等專家諮詢會議，院長及多位性平專家提出建議，讓我們有此發想，並於 2021 年邀集伊萬·納威委員、何委員怡澄、相關主管及性平專家學者等，籌組性別平等教材諮詢小組，順利完成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性別平

等教材案例彙編，可謂是具前瞻性的先驅做法，期待未來能夠針對各種不同性別議題，持續增加性別平等案例教材。

伊萬·納威委員：1. 今日保訓會報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受訓人員「與考試委員有約」及培訓交流活動，個人與何委員怡澄係參加上年度最後一場座談，該次座談係於筆試測驗後進行。由於現代公務人員多已熟悉電腦操作，會中建議未來筆試科目是否調整為電腦作答，而保訓會也立即給予正面答覆，並展現極佳的回應力與效率，令人印象深刻。2. 本次座談學員來自全國各機關，且均是資深公務人員，其提供的意見或探討的問題具有相當代表性與指標性，主要分為兩大區塊，其一是與訓練相關，例如提議增加某類型的訓練課程等，其二是在服務機關的感受或遭遇的問題，包含調任或考績等。上述反映意見或問題，均具有參考價值，建議或可持續瞭解其改善情形，例如：學員反映原住民族委員會員額不足，建議增加員額人數，宜轉知相關機關進一步研議，並就單純可行的意見先行辦理，而尚須探討議題則作為日後政策制定或研修參考，俾使座談會更具有實質意義。

姚委員立德：1. 今日簡報的結語，提及學員的回饋意見：「很感動，有人願意瞭解我們的苦惱，聽聽基層公務人員真實心聲，讓沉積已久的問題，被聽到」，請文官學院也把本項回饋意見告知學員，此亦為本人心中所感，我們的苦惱是沒有機會聽見基層同仁的聲音，經由此座談，有機會能解決考試委員們的苦惱。另外，本人的回饋，可再加上最後一句話：「作為政策修訂的參考與動力」。尤其是聽到多位座談學員對現有考績相關規定，頗多意見，本人頗有感觸，內心有一股動力，希望對於考績法的修訂能夠多所出力，修訂更完善且能激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的考績法。2. 保訓會及文官學院

辦理各項法定訓練，受訓學員來自不同機關，尤其是升官等訓練學員，均是具有豐富公務經驗的同仁或基層主管，透過其視角檢視各項考銓及保訓政策，可讓本院施政能夠更接地氣。

3. 本次座談會受訓人員所提的相關建議，希冀後續相關部會區分可辦理、已辦理及未來規劃作為適時回饋給提出意見的學員，俾使座談會更具意義及效益。

4. 本座談是一個傾聽基層心聲的重要管道，未來宜持續辦理，並審酌將部分議題納入晉升官等訓練的專題研討及分組討論主題，例如高普考試類科整併或考績制度改革等議題，讓受訓學員更瞭解政策並提出改善建議，相信有助於制定更契合實務的政策方案。

何委員怡澄：1. 保訓會回應學員座談建議，規劃於 112 年度薦升簡訓練，開放受訓人員得視個人作答偏好及數位資訊能力，選擇自帶筆電或電腦打字方式參加測驗，以符數位時代受訓人員的期待，此項做法值得肯定。

2. 受到疫情影響，本次座談的升官等訓練學員係採線上授課，學員間的互動機會相對有限，日後若回歸實體訓練課程，相信應能彙整更多元的意見或建議。

3. 文官學院將座談會所提建議，類型化為 7 大議題，其中培訓部分業已積極回應及改善，至於其他部分，建議日後或可邀請相關部會或機關共同參與，俾使受訓學員的反映意見得以即時獲得回應。

周委員蓮香：今日報告的內容極佳，感謝吳委員新興的提議及文官學院超強的行動力，能在短時間內安排「與考試委員有約」座談活動，讓委員可以聆聽基層最真實的聲音，建議未來或可朝向雙向交流方式辦理，並邀請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讓基層公務人員的反映意見得以即時獲得回應及重視，藉此對外宣導政府興革方向，以利推出完善且有感的政策。另外，

日後座談交流時間或可適度延長時間或準備小茶點，俾讓座談交流更周全、更充滿溫馨。

郝主任委員培芝、許副院長秀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受訓人員「與考試委員有約」及培訓交流活動，這是由考試委員主動提議，期能與受訓人員近距離對話，聆聽來自公務現場公務人員的真實心聲、公務現況與需求及寶貴建言，讓政策更接地氣。本案後續的處理態度，宜採取分段處理，有些能夠做的部分就先做，有些能契合現階段改革方案者，應予適切整合，其餘部分或可研議將其納入升官等訓練專題研討的主題，也許能夠獲得不同的解決方案。最後，感謝保訓會規劃辦理是項活動，相信這是一個進步機關所做的進步作為，讓我們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參、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肆、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08 分

主 席 黃 榮 村